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

108年5月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1月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及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提昇營造平等之學習環境。

### 二、目的

維護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之權益，提供其適當的協助與照顧，保障平等參與機會，促進學生自立及發展。

###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受服務對象資格，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鑑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
- (二)申請身障生助理人員，其資格條件，應符合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申請流程

- (一)申請接受身障生助理人員服務：
  1. 依資源教室每學期公告規範，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
  2. 身障生申請提出所需協助事項，應與障礙程度影響課業及生活有關，並申請內容需經資源教室審核評估。
- (二)申請擔任身障生助理人員：
  1. 依資源教室每學期公告規範，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繳交相關資料。
  2. 身障生助理人員人選媒合可由身障生推薦或教職人員，相關行政單位協助指派適合擔任者。

### 五、審核原則：

- (一)資源教室應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審核會議」進行案件申請、人選資格、服務終止等作業審核。
- (二)身障生助理人員因故提前終止服務，將依核定契約金額之比例核算金額，當聘僱關係終止時核算金額同時終止；若經查明無執行聘僱事實虛報情況，將追回其溢領之金額。
- (三)受服務身障生與身障生助理人員，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情事，將依法通報，進行相關處置。

(四)每學期實施成效評估作業，相關資料應符合「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評鑑審查作業所需。

## 六、身障生助理人員服務相關規定

### (一)服務內容

1. 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工作職責規範。
2. 身障生助理人員僅提供身障生在校課業學習及校園生活適應等協助，不提供非屬申請內容之生活照顧服務，應避免有金錢往來，若知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情事，應回報資源教室。

### (二)考核規範

1. 每學期應接受身障生助理人員職前會議，及每學期應取得 6 小時的在職訓練研習時數，強化其輔導知能。
2. 應於資源教室公告之規定期限內，繳交出勤簽到表、工作服務紀錄表及心得報告等相關作業，經檢核後始得薪資核銷作業。
3. 身障生助理人員適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若違反考核規範者，經勸導後仍無改善，資源教室得終止該項服務。

## 七、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

(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費」項下支應。

(二)支給標準：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聘任為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及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薪，並每位身障生助理人員，每月服務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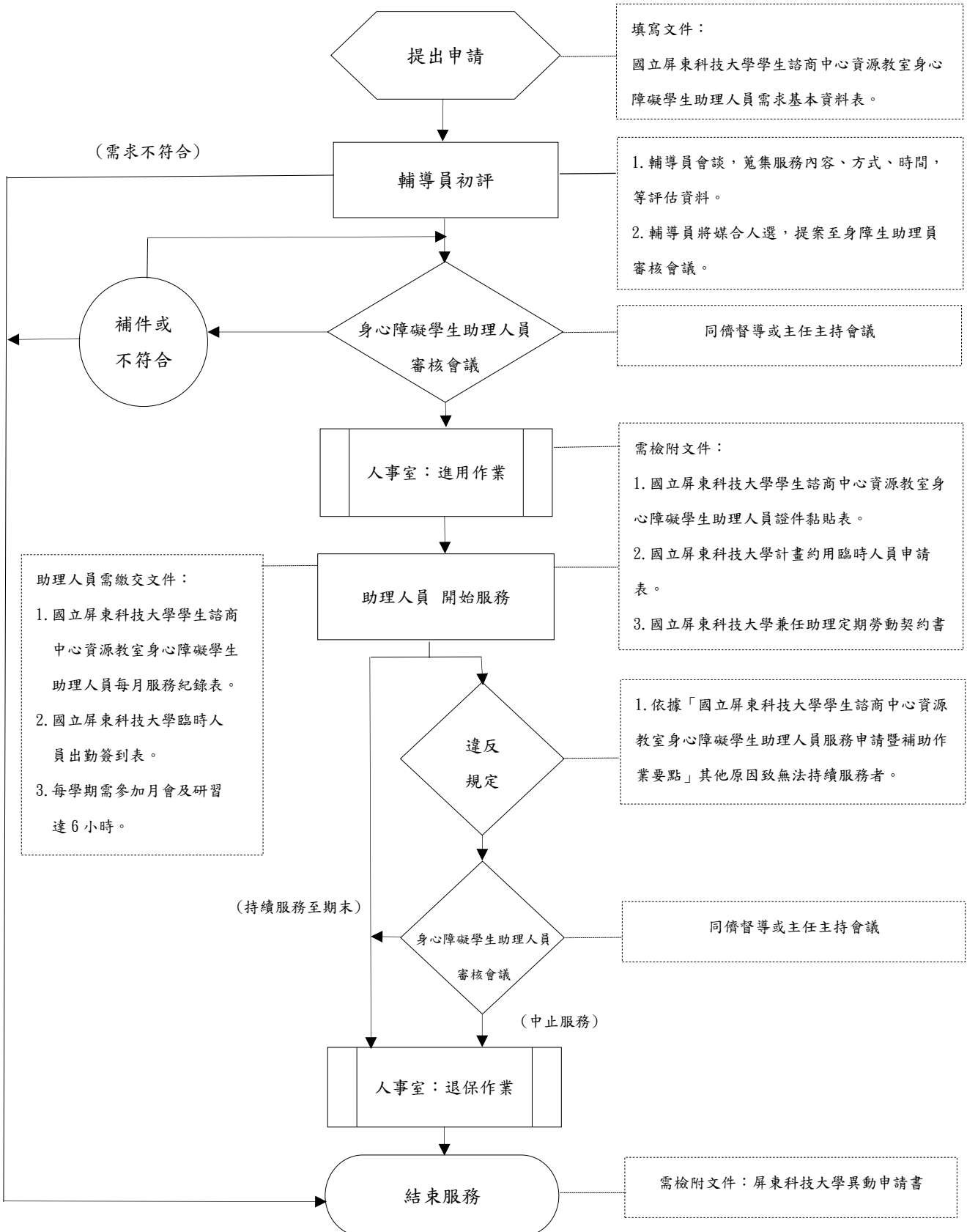
八、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修正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107.09.18 修正

##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流程圖

112.11.07 修正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申請流程圖

112.11.07 制定

